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政策符合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2-P3。
2	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补充废气污染物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情况。	已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具体修改见 P29；已补充废气污染物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情况，具体修改见 P33。
3	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完善项目噪声预测分析；核实项目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暂存措施及处置方式。	已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具体修改见 P36-P39；已完善项目噪声预测分析，具体修改见 P43；已核实项目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暂存措施及处置方式，具体修改见 P43-P45。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具体要求见附图三、附图五、附图九、附件 3、附件 7、附件 8。

已按意见修改

温事世

郭天賜

打印编号: 17283782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60e3z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EDMYD7Q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晓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伟			王大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伟伟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等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等		万伟伟
王大伟	审核		王大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D8L5DR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大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大伟（信用编号 ）、王伟伟（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6DRX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为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涧西区九都西路181号弘中央
广场B区D座7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查
看市场主体多
种许可证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5. 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2 月 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大伟

管理号:

File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王大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3	202406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9	2007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9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2	202406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99509	2007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	202406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9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4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4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199509	2007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4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		-		-

表单验证号码ca40680c1669443d844e8d931540c063

	-	-	-
---	---	---	---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准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22

仅限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环评使用，另做他用无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81-04-01-2494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晓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4排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9 分 30.595 秒，北纬 34 度 43 分 10.1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 1.1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山化区）范围内。 1.2 产业定位 <u>山化片区重点发展制鞋业和现代服务业。</u> 1.3 开发区公辅设施 <u>①给水工程规划: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规划由顾县水厂供给。</u> <u>②排水工程规划: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现状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u>

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其尾水汇入伊洛河，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一级标准。

B、雨水工程规划

本项目位于中州渠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入中州渠，在山化镇汇入伊洛河。

C、电力工程规划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电力可以满足开发区现状用电需求。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4 排 3 号，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符合主导产业定位，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1.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工程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为主导产业。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 入驻开发区。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 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 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 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 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 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能够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产尘工序配置有收尘措施及除尘器;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选址“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 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 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项目不属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 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等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涉及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采用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搅拌、注塑工序、聚氨酯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属于制鞋业，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生产车间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管道自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 2 与豫环函[2023]103 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营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 <u>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4 排 3 号</u>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进行地基开挖，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等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u>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u>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山化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9-410381-04-01-249476。 2、文物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岷山陵墓群、偃师 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横跨洛阳所辖的7个县区，东西长50km，南北宽20km，占地面积约756km²。其中陵墓分布密集，数量繁多，延续年代长，堪称我国最大的陵墓群遗址。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4排3号，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附图四），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动土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偃师区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离本项目最近水源地为偃师区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2#井；本项目距偃师区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2#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为3820m（附图八），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4排3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附图五），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南侧 2289m 为伊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洛河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4 排 3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项目所在地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项目建设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	相符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相符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制鞋业，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	相符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直排外环境。	相符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等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相符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 源 开 发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	相符

效率要求	率。	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5、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1.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文件中严禁开展的“两高一资”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6、《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5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位于 <u>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4排3号</u> ，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			
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与豫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	相符

进空气质量改善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第二节 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以黄河干流及伊河、洛河为重点，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到 2025 年，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依据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编制主要河湖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实施入河排污口分区管理，并进行规范化整治。到 2025 年，完成黄河、伊河、洛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持续推进四水同治，加快推动伊川县白降河、孟津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结合孟津、新安农业种植情况、畜禽养殖布局，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进引黄灌区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相符
第三节 以风险管控为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以扭住“双源”为重点，优先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科学制定分区防治措施，探索开展地下水环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	相符

重点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境“一张图”管理，实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位水质等信息共享。持续推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针对“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六类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到2025年底前，完成一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持续巩固加油站防渗改造成果。健全分级分类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水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探索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完善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名录，对环境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探索开展封井回填工作，对已封场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	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车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可防止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要求。

8、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帘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1)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清洗剂。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要求,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2)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	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和新 污染 物治 理	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8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一）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td></tr><tr><td>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td><td>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水性清洗剂。</td><td>相符</td></tr><tr><td colspan="3">（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td></tr><tr><td>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td><td>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VOCs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VOCs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VOCs的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水性清洗剂。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VOCs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VOCs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VOCs的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水性清洗剂。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VOCs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VOCs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VOCs的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帘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项目运营后，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9 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注模、发泡、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项目不涉及胶粘剂，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采用密闭桶装含 VOCs 物料； 3.生产过程中无 VOCs 废料；	相符

	3、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 生产车间封闭	4.项目原辅料、产品储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监测 监控 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 一年以上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VOCs 废料处置记录 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10 与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6 号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落后工艺的要求，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鼓励使用先进制鞋工艺与装备，提高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项目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均未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开展源头替代	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如低 VOCs 或无 VOCs 挥发的鞋底料、胶水、溶剂、清洁剂等。注塑鞋生产必须使用全新鞋底料。坚决取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项目聚氨酯生产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注塑鞋生产使用全新鞋底料，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以回收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的二代鞋底料的生产销售，从源头上严格把控，杜绝劣质鞋底料在行业中使用流通。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采取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特征、操作便利性合理选择收集点位，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严禁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进行换风，鼓励建设新风系统。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天然气覆盖区域的涉 VOCs 企业，鼓励采取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淘汰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做好灯管和活性炭等治理设施耗材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按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1 日，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4 排 3 号，主要从事布鞋的生产销售。为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50 万元整，租赁厂房 2800 平方米，建设 2 条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和 2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进行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9-410381-04-01-249476（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类别，中“塑料注塑工艺的”类别，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4 排 3 号，属于偃师区山化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制鞋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山化镇总体规划；建设单位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南侧及北侧为道路，西侧为鞋厂，东侧为无名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110m 汤泉佳苑、南侧 2289m 伊洛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10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设 2 条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2 条 PVC 鞋	租赁已建

	车间	底布鞋生产线，内部划分各生产区域。		成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汤泉村供水		依托
	供电	汤泉村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颗粒物	本项目注塑生产线料锅投料、拌料过程，打料锅投料、卸料过程，注塑机投料及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拌料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气体，因此将袋式除尘器出口气体再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新建
		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生产线拌料、注塑、烘干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气体及聚氨酯生产线注模发泡、烘干、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		依托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8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8m ² ）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布鞋，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PVC 鞋底布鞋	25 万双/年
2	聚氨酯鞋底布鞋	25 万双/年
合计		50 万双/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备注
PVC 鞋底 布鞋	鞋面（半成品）	万双/a	25	外购半成品鞋面
	PVC 树脂粉	t/a	32	袋装，粉状，25kg/袋
	丁酯	t/a	16	桶装，液体，200kg/桶
	钙粉	t/a	10	袋装，粉状，25kg/袋
	NC 发泡剂	t/a	1	粉状，25kg/袋

	色粉	t/a	1	粉状, 25kg/袋
聚氨酯鞋底布鞋	鞋帮(半成品)	万双/a	25	外购半成品鞋帮
	聚氨酯原液 A 料	t/a	20	外购 PU-A、PU-B、PU-C, 以 1: 1: 0.0002 混合的成品料
	聚氨酯原液 B 料	t/a	20	
	聚氨酯原液 C 料	t/a	0.0040	
	色浆	t/a	0.45	液态, 桶装/25kg
	聚氨酯水性脱模剂	t/a	0.2	用于冲洗模具
	水性清洗剂	t/a	0.25	主要成分水和硅油
共用辅料	缝线	t/a	0.08	外购
	工业黄油	t/a	0.05	设备维护
	鞋材配件(鞋垫、鞋撑等)	万套/a	50	产品包装
	鞋盒	万个/a	50	产品包装
能源	电	万 kWh·a	20	山化镇电网
	水			自来水管网

(1) 聚氯乙烯树脂(PVC): 白色粉末,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是由氯乙烯通过自由基聚合而成的, 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 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g/cm³, 折射率 1.544 (20℃), 软化点低, 约 75-80℃, 脆化温度低于-50~-60℃, 大多数制品长期使用温度不宜超过 55℃, 熔点 302℃。不溶于水, 汽油, 酒精和氯乙烯, 溶于丙酮, 二氯乙烷, 二甲苯等溶剂, 化学稳定性很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2)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灰, 是一种化合物, 化学式是 CaCO₃, 呈碱性, 基本上不溶于水, 溶于酸。密度 2.6-2.7g/cm³, 分子量 100.09, 熔点 1339℃, 本项目使用的钙粉为粉末状, 细粒度的钙粉。

(3) 丁酯: 通常指乙酸丁酯或醋酸丁酯, 分子式: C₆H₁₂O₂ 相对分子量: 116.16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 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 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其蒸气比空气重, 相对密度 0.8826。凝固点-77℃。沸点 125-126℃, 比热容 (20℃) 1.91KJ/(kgK)。折射率 1.3951。闪点 (闭杯) 22℃。易燃, 燃点 421℃。粘度 (20℃) 0.734mPas。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4%-8.0% (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4) NC 发泡剂: 学名偶氮二甲酰胺, 又称偶氮甲酰胺, 简称 ABFA, 分子式: C₂H₄N₄O₂, 分子量: 116.08。外观呈淡黄色的结晶粉末, 相对密度 1.65, 属于偶氮系列

分解温度较高的有机热分解型发泡剂分解温度 200~220℃，加热到 120℃则徐徐分解，由于分解是热反应，故一旦分解开始便自动连续进行，达到最终分解温度，此时产生大量气体。分解气体组成氮气 65%，一氧化碳 32%，二氧化碳 3.5%，残渣部分为尿唑 34%，联二脲 2%，三聚氰酸 26%及其他。它不溶于酸、醇、苯、汽油、吡啶等溶剂，难溶于水，而溶于甲基亚砷、二甲基甲酰胺和氢氧化钠溶液。该产品性质稳定，常温下可经久贮存，本身无毒、无臭，不污染，不变色，不变质。应用于硬质 PVC，TPE，EVA 的挤出、注射发泡产品，为无机发泡剂。

(5) PU：简称为聚氨酯，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表 13 PU 原液主要组成成分

名称	组分	含量（单位：%）
PU-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
	硅油	0.2-0.1
	水	0.4-0.5
	小分子二元醇	3-5
PU-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
	聚醚多元醇	10-15
	MDI	40-50
	磷酸	50-80ppm
PU-C 料	乙二醇	65-70
	三乙烯二胺	30-35

(6)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 MDI。有 4, 4'-MDI、2, 4'-MDI、2, 2'-MDI 等异构体，应用最多的是 4, 4'-MDI。白色至淡黄色熔触固体，加热时有刺激性臭味。相对密度（50℃/4℃）1.19，熔点 40~41℃，沸点 156~158C（1.33kPa），粘度（50℃）4.9mPa.s，闪点（开口）202C，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有毒，蒸气压比 TDI 的低，对呼吸器官刺激性小，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0.000002%。

(7) 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 3%、水 67%。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8) 水性清洗剂：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为：非离子表面

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沸点 351.5℃，熔点 61-62.5℃）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沸点 223℃，熔点 177-181℃）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沸点 108.9℃，熔点 180-185℃；仲烷基磺酸钠，熔点>300℃）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沸点 252.7℃，熔点 280℃；氯化钠，沸点 1465℃，熔点 801℃）5%，助剂（三聚磷酸钠，熔点 622℃）5%，消泡剂（脂肪酸脂，沸点 267℃，熔点 61.3℃）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熔点 26℃）1%，水 18%。各组分不涉及危险物质。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条）	年运行时 长 （h/a）	备注
1	聚氨酯鞋底 布鞋生产线	高架烘箱	/	2	1800	用于鞋面软化
2		搅拌机	/	2	1800	用于原料搅拌
3		浇注机	/	2	1800	鞋底料浇注
4		电加热烘道	/	2	1800	鞋底发泡烘干
5	PVC 鞋底布 鞋生产线	注塑机	2 台 20 工位	2	1800	用于 PVC 鞋底注塑
6		破碎机	1t/h	2	60	PVC 鞋底破碎
7		料锅	/	2	1200	原料搅拌
8		电烘箱	7.1m×0.67m	2	1800	密闭加热,用于鞋面固型
9		小料锅	/	2	1200	原料预热搅拌
10	公用设备	锁边机	2kw	4	400	用于鞋面修改
11		缝纫机	/	4	400	用于鞋面修改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山化镇汤泉村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山化镇汤泉村供水系统供给。

生产用水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容量为 1m³，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每天消耗用水量按有效容积的 2%算，即补充用水量为 0.02t/d (6t/a)。

生活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0.8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192t/a

(0.64t/d)。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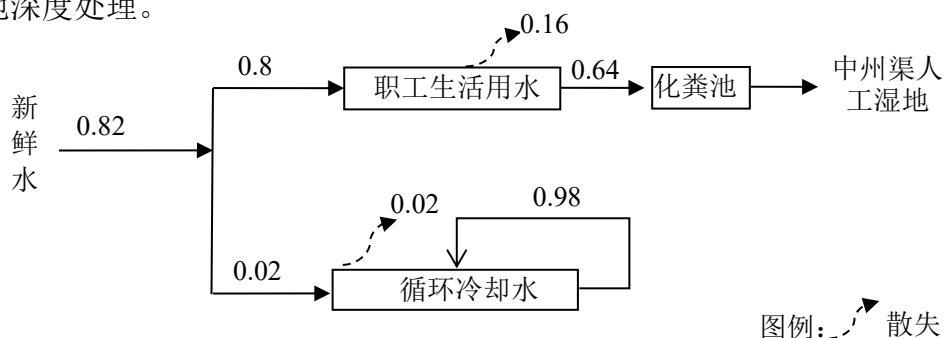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项目建设2条PVC鞋底布鞋生产线，2条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PVC鞋底布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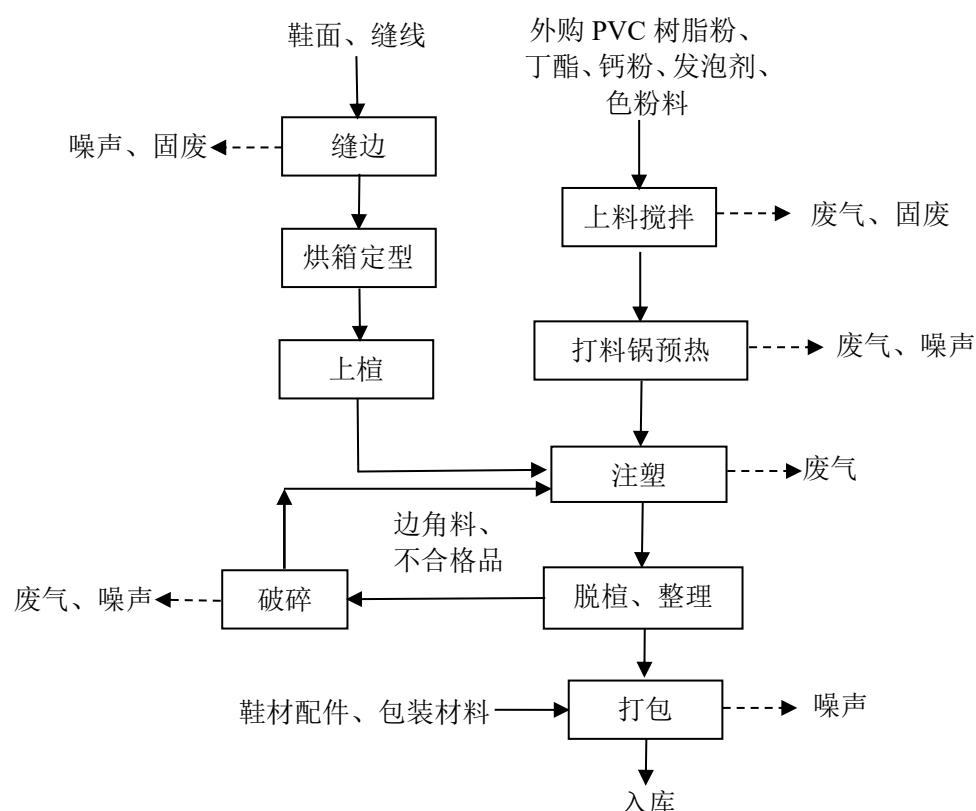


图2 PVC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缝边：将外购鞋面布料进行缝边加工。此工序污染物为噪声和废布料头。

(2) 烘箱定型：将鞋面放在温度 50℃左右的烘箱做定型处理，利于后续加工。烘箱为电加热，鞋面为化纤材质，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3) 上楦：把鞋面套上鞋楦，人工拉腰帮，将鞋面与半鞋垫固定到鞋楦上。

(4) 上料、搅拌：将外购的 PVC 树脂粉、丁酯、钙粉、发泡剂、色粉通过人工上料至料锅内进行拌料，搅拌 20 分钟，并加热到 30℃~40℃，使 PVC 料初步预热。此工序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和废包装袋。

(5) 打料锅预热：注塑前需将原料放至打料锅进行预热，加热温度为 50℃左右。此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气和噪声。

(6) 注塑：将上楦好的半成品插入插跟后，放在注塑定形机上，预处理后的鞋底料通过加热管道注入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

(6) 脱楦、整理：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人工整理剪去鞋底多余的部分，放入鞋垫、泡沫鞋撑等，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7) 打包：将包装后的鞋盒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8) 破碎：将脱楦、整理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少量检验不合格的鞋子，鞋底与鞋面分离后，经过破碎机破碎后作原料回用于生产，鞋面再与鞋底重新组合使用。此工序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

2、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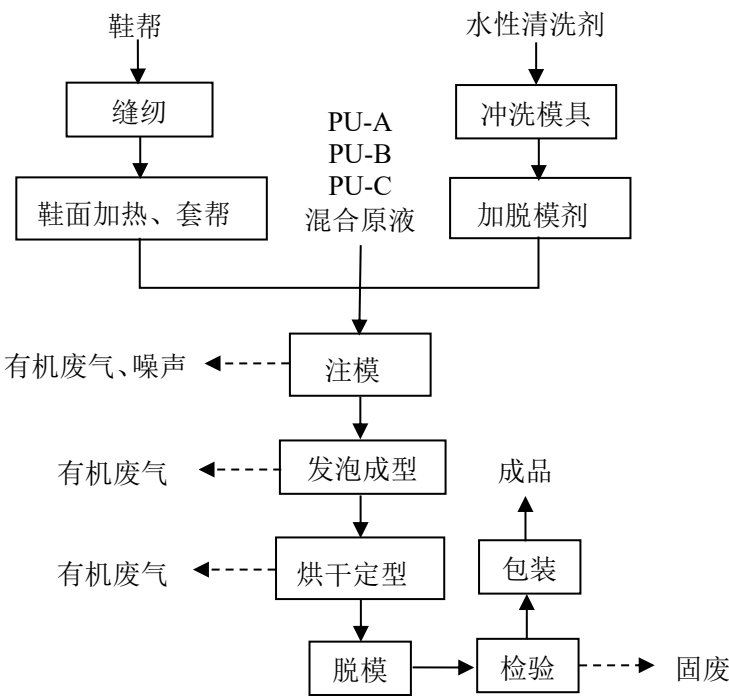


图 3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聚氨酯生产线一般采用椭圆形模具循环生产线,鞋帮、鞋底一次浇注成型(连帮成型),聚氨酯生产线包括浇注机和成型流水线等。生产线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

(1) 鞋面加工:根据加工好的鞋面,经锁边机锁边,得到鞋面成品。锁边后的鞋面经鞋面加热箱(电加热,温度 105°C左右),加热软化后,套在鞋楦上定型。然后将鞋楦安装在聚氨酯注塑一体机对应的链条鞋底模具卡套上。

(2) 物料准备:本项目原料为 PU-A、PU-B、PU-C 混合成品原液,不需要搅拌工序,生产时只需将成品原液倒入料斗备用。

(3) 清洗浇注头:用水性清洗剂(根据上文成分分析,无挥发份)在生产线上对空模具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使用喷枪对浇注口处冲洗,防止浇注口堵塞,冲洗晾干后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清洗后废液使用容器收集并密封保存。该工序产生废清洗剂。

(4) 鞋底鞋面浇注压合:物料经注射机头的浇注口浇注在鞋模具上,鞋楦与其压合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 PU 流水线进入电加热烘干箱内烘干处理,温度约 70~80°C,等到 PU 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经检验合格后配入鞋垫即可成品入盒。不合格产品拆除鞋面回用,鞋底作一般固废处理。

3、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5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上料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再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拌料工序			
	打料工序			
	破碎工序			
	<u>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u>	拌料、注塑、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DA001）
	<u>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u>	注模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烘干定型工序				
	喷涂脱模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5m³化粪池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8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鞋面封边加工	鞋面边角料	
		清洗模具	废清洗剂	
		除尘器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新建 8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PU 边角料及残次品	PU 废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4 排 3 号，该地属于原偃师市泉兴鞋业有限公司用地，该公司现已注销，土地属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委会集体工业用地，由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恒大鞋料加工厂租赁使用，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恒大鞋料加工厂生产线及设备均已拆除完毕；目前该厂区转租给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46	35	13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相应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约 2289m 的伊洛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2023 年洛阳市 8 条主要河流的综合污染指数见下表。

表 17 洛阳市 2023 年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一览表

河流名称	河流综合污染指数	河流水质状况
伊河	0.242	优
洛河	0.234	优
伊洛河	0.277	优
北汝河	0.222	优
涧河	0.272	优
瀍河	0.339	轻度污染
二道河	0.365	良好
小浪底水库	0.257	良好

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人为活动比较频繁，区域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花草和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分布。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 空气	东屯村	N	270
		福景佳苑小区	SE	360
		汤泉村	N	125
			WN	280
		汤泉村安置小区	WN	405
		汤泉佳苑	WS	1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 (类) 别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其他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15m 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通知》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准》（GB8978-1996）		氨氮	/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5）mg/L）后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538t/a、氨氮 0.0056t/a。			
	中州渠人工湿地新增总量指标 COD 0.0077t/a、氨氮 0.0006t/a。			
总量控制指标	纳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已申报的总量，本项目不再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5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594t/a，无组织排放量 0.026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8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377t/a，无组织排放量 0.021t/a。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中：“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偃师区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料锅投料、拌料过程，打料锅投料、卸料过程，注塑机投料及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生产线拌料、注塑、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聚氨酯生产线注模发泡、烘干、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1.1 废气产生 (1) 颗粒物 ①注塑粉尘 项目生产时人工将原料投放至料锅内进行拌料，然后再次投料至密闭打料锅内进行充分混合，最后投料至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此过程会产生投料、拌料、卸料粉尘，项目颗粒物投料、拌料、卸料作业时间 1200h/a。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混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 产品。则本项目料锅、打料锅、注塑机投料，料锅搅拌以及打料锅卸料过程产污系数均为 6.0kg/t；本项目注塑工序原辅料年用量 44t/a（PVC 树脂粉、钙粉、发泡剂、色粉），且粉料料锅投料、搅拌量，打料锅投料、卸料、注塑机投料量均为 44t/a；则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32t/a（2.2kg/h）。 ②粉碎粉尘 PVC 注塑及修边工序会产生一部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0.2h，年工作 60h。根据企业提供废品率为 2%核算，产生量为 1.2t/a，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非金属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VC”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破碎机破碎量为 1.2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5t/a（0.0083kg/h）。 （2）注塑生产线有机废气 项目建设 2 条注塑生产线，日运行时间 6h/d，年运行 1800h。注塑生产线拌料、注塑、烘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拌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收集后先进入袋式除尘器装置去除颗粒物，再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鞋底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注塑物料（PVC 树脂、丁酯）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物料（PVC 树脂、丁酯）使用量为 48t/a，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96t/a。 ②氯化氢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 PVC 树脂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参照《化工百科全书》对聚氯乙烯热稳定性的描述，温度在 110℃时，氯化氢的排放系数为原料总用量的 0.015%，本项目 PVC 树脂用量为 32t/a，则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48t/a。 （3）聚氨酯生产线有机废气 ①注模发泡、烘干废气 项目建设 2 条聚氨酯生产线，日运行时间 6h/d，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1800h。聚氨酯鞋底注模发泡、烘干阶段短时间内有少量热气挥发出来，主要为含多元醇和少量聚氨酯单体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本项目 PU 原料使用量约为 40.004t/a，则 PU 鞋底注模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40t/a。 ②脱模剂废气 本项目在注模生产过程所用脱模剂中含有高黏度环保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剂 3%和水 67%，脱模剂用量 0.2t/a，本项目按最大污染程度计算，即硅油、硅油树脂、乳化剂全部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则产生量为 0.0660t/a。 1.1.2 废气处理
--------------	--

(1) 粉尘处理

本项目设置料锅 2 台、小料锅 2 台、注塑机 2 台、破碎机 2 台；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在料锅、小料锅进料口、注塑机进料口和破碎机进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各设备集气罩风量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集气罩周长（m）	单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m ³ /h）
料锅	2	4	1612.8	2	6773.76
小料锅	2	2	806.4	2	
注塑机	2	1.2	483.84	2	
破碎机	2	1.2	483.84	2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风机总风量为 6773.76m³/h，以 6800m³/h 计。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投料、拌料、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1.3205t/a，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则本项目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1.188t/a（0.99kg/h）、146mg/m³；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6800m³/h，处理效率约为 95%。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4t/a（0.0495kg/h），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 0.1325t/a，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仅 20%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散失的粉尘量为 0.0265t/a。

(2) 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的处理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拌料、注塑机注塑、烘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聚氨酯生产线注模、喷脱模剂工序及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故需在注塑口设置单独的侧吸集气设施，在注模口上方、喷脱模剂工位、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上方设置风管连接主风管，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

风管同袋式除尘器出风口废气一起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注塑机集气罩侧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times (10 \times H^2 + A) \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s。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注塑工序取 0.2m。

A---集气罩口的截面积，单位：m²，单个集气罩口面积均为 0.4m×0.4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注塑口侧吸集气罩的风量为 0.168m³/s，即 604.8m³/h。项目共计 2 台注塑机，总计风量为 1209.6m³/h。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注模集气罩口大小为 0.8m×0.6m（2 个），喷脱模剂集气罩口大小为 0.5m×0.5m（2 个），烘干集气罩口大小为 0.4m×0.4m（4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聚氨酯生产线注模集气罩的风量为 1128.96m³/h，喷脱模剂集气罩口风量 806.4m³/h，烘干集气罩风量为 645.12m³/h，总计 6451.2m³/h。

本项目注塑生产线和聚氨酯生产线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风机风量设 7700m³/h 可满足项目需求。拌料工序废气先经袋式除尘器去除颗粒物，再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则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共计 14500m³/h。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096t/a，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48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0.1886t/a（0.1048kg/h）、7.2mg/m³，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0.0043t/a（0.0024kg/h）、0.1655mg/m³；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0%；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77t/a（0.0209kg/h）、1.4mg/m³；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43t/a（0.0024kg/h）、0.1655mg/m³。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0t/a（0.0117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

量为 0.0005t/a (0.0003kg/h)，主要通过对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进行二次密闭以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在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完善二次密闭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1.1.3 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将袋式除尘器出口气体再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颗粒物检测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全厂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总风量为 $14500\text{m}^3/\text{h}$ ，故投料、拌料、卸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拌料、注塑工序和注模发泡、脱模、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1655\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可行性及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₃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₃	
DA001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88	<u>0.99</u>	<u>146</u>	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 <u>6800m³/h</u> 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率 95%	是	物料衡算法	<u>0.059</u> 4	<u>0.049</u> 5	<u>7.3</u>	<u>120</u> 0
	注模发泡脱模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72	0.04	<u>2.8</u>	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u>14500m³/h</u> 收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是		<u>0.037</u> 7	<u>0.020</u> 9	<u>1.4</u>	180 0
	拌料注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16 6	0.064 8	<u>4.5</u>	氯化氢去除率 0%	是		<u>0.004</u> 3	<u>0.002</u> 4	<u>0.165</u> 5	
		氯化氢		<u>0.004</u> 3	<u>0.002</u> 4	<u>0.165</u> 5							

无组织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0.1325	0.2208	/	车间沉降20%	是	0.0265	0.0442	/	600
	拌料注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30	0.0072	/	/	是	0.0130	0.0072	/	1800
		氯化氢	0.0005	0.0008	/	/	是	0.0005	0.0008	/	1800
	注模发泡脱模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80	0.0044	/	/	是	0.0080	0.0044	/	180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料、拌料、卸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拌料、注塑、烘干和注模发泡、脱模、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收集后进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全厂废气经同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2°49'29.596" 34°43'11.102"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措施及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	------	---------

投料、拌料、卸料及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6800	软帘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95%	是
拌料、注塑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4500	软帘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80%	是
注模发泡、脱模、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软帘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80%	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模发泡、脱模、烘干工序及拌料、注塑烘干废气，投料、拌料、卸料及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故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4 排 3 号，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240t/a（0.8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192t/a（0.64t/d）。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表 2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 (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 (t/a)	192	0.0672	0.0058	0.0384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浓度 (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 (t/a)	192	0.0538	0.0056	0.0192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	400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	350	45	1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中 COD、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2.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厂区现有化粪池容量约为 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可满足化粪池 12~24h（每 90 天清掏一次）停留时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厂区管网，最终流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3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区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5）mg/L）。

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内。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0.64m³/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打料锅、风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5~90dB（A）。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10	3	1	85/1	2	74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00~18:00	20	54	1
	破碎机 2	13	3	1	85/1	2	74		8:00~18:00	20	54	1
	风机 1	2	2	1	90/1	2	79		8:00~18:00	20	59	1
	风机 2	3	2	1	90/1	2	79		8:00~18:00	20	59	1
	打料锅 1	20	5	1	75/1	2	64		8:00~18:00	20	44	1
	打料锅 2	20	8	1	75/1	2	64		8:00~18:00	20	44	1

3.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根据设计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室内，无室外声源。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东、西厂界紧邻别的生产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是否达标
南厂界	<u>22.3</u>	60	达标
北厂界	<u>31.5</u>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物、鞋面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废清洗剂、PU 废料等。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物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材料包装袋、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及 PU-A、PU-C 原液的

使用中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袋代码为195-005-07，经收集后放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鞋面边角料

本项目需要对外购鞋面进行封边加工，有废布料头产生，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鞋面边角料固废代码为195-001-01，鞋面边角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除尘器收尘灰

PVC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188t/a，排放量为0.0594t/a，则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为1.128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器收尘灰代码为195-999-66。回用于生产。

（4）废清洗剂

聚氨酯生产线需要对模具进行清洗，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清洗，根据物料守恒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0.2 t/a，设置专用 PVC 桶收集，废清洗剂固废代码为 195-999-9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

4.3 危险固废

（1）废活性炭

本项目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和注塑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80%计，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1886t/a，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1509t/a，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1.006t/a，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252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制杆车间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1.1589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废包装桶

本项目 PU-B 原液的使用中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

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900-041-49。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3）PU 废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 PU 边角料及残次品，按照原材料用量的 1%计。本次 PU 鞋底的注塑原液用量为 40.004t/a，因此产生的 PU 废料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13：265-101-13。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2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195-005-07	0.3	原料拆包	固态	/	/	6个月	/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鞋面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95-001-01	0.02	修边	固态	/	/	6个月	/	
3	废清洗剂	一般固废	/	195-999-99	0.2	清洗模具	液态	/	/	1个月	/	
4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	195-999-66	1.1286	收尘灰	固态	/	/	1个月	/	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办公生活	固态	/	/	每天	/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58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6个月	T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色浆、颜料、异氰酸	色浆、颜料、异氰酸	6个月	T/In	

8	PU 废料	危险 废物	HW1 3	265-101-1 3	0.4	聚氨 酯生 产线	固 态	酯 聚 氨 酯	酯 聚 氨 酯	6 个 月	T	
---	----------	----------	----------	----------------	-----	----------------	--------	------------------	------------------	-------------	---	--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生产 车间 内	8	专用 储存 容器, 分类 放置	1.5t/a	3 个月
2		废包装 桶	HW49	900-041-49				0.5t/a	
3		PU 废料	HW13	265-101-13				0.5t/a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8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在为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潜在的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的污染物、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等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致使地下水污染。

5.2 保护措施与对策

为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要求对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设计，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 PU-B 液中含有的 MDI，其理化性质及毒理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毒理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机理	危险特征
MDI	白色固体。加热有刺激臭味，沸点 196°C(5×133.3Pa)，凝固点 38~39°C，相对密度(50°C/4°C)1.19，1.5906，黏度 4.9×10 ⁻³ Pa·s(50°C)，闪点(开口)202°C，可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本品有弱刺激作用，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吸入及皮肤接触可能致敏。	/	可燃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MDI，生产时储存于生产线的封闭拌料罐内部，最大储

存量 500Kg，根据前文原辅材料成分分析，PU-B 液中 MDI 成分含量为 40%-50%，本项目以最大含量计算，因此，MDI 纯物质最大含量为 0.25t，低于临界量 0.5t，项目危险化学品物质实际储存量与临界储存量比值为 $0.5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

6.2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环境风险主要是 MDI 的泄漏事故，为此，特制订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 PU 原液均采用 25kg 桶装，生产时储存于生产线的封闭搅拌罐内部，生产区已经设置了混凝土地板，混凝土地板上应做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储罐下方设置收集桶。项目 PU 原液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2）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3）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5）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6）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因此本工程事故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工程污染物产排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8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	-------	-----	-----	-----

废气	颗粒物（t/a）		1.3205	1.2346	0.0859
	非甲烷总烃（t/a）		0.2096	0.1509	0.0587
	氯化氢（t/a）		0.0048	0	0.0048
废水	COD（t/a）		0.0672	0.0134	0.0538
	氨氮（t/a）		0.0058	0.0002	0.005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3	3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t/a）	0.3	0.3	0
		鞋面边角料（t/a）	0.02	0.02	0
		除尘器收尘灰（t/a）	1.1286	1.1286	0
		废清洗剂（t/a）	0.2	0.2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t/a）	1.1589	1.1589	0
		PU 废料（t/a）	0.4	0.4	0
		废包装桶（t/a）	0.02	0.02	0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8.2 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等文件执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氯化氢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噪声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Ld、Ln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3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8%，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1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1套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8m ²)	0.3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8m ²)	0.6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 套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1 套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生产线拌料、注塑、烘干工序和聚氨酯生产线注模发泡、烘干、脱模工序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前提下，分别设置软帘，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排放面下方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PU 废料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鞋面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清洗剂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8m ² ），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要求对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设计，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2）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3）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5）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6）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u>0.0859</u>		<u>0.0859</u>	
	非甲烷总烃（t/a）				<u>0.0587</u>		<u>0.0587</u>	
	氯化氢（t/a）				0.0048		0.0048	
废水	COD（t/a）				0.0538		0.0538	
	氨氮（t/a）				0.0056		0.005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t/a）				<u>0.3</u>		<u>0.3</u>	
	鞋面边角料（t/a）				0.02		0.02	
	除尘器收尘灰（t/a）				1.1286		1.1286	
	废清洗剂（t/a）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u>1.1589</u>		<u>1.1589</u>	
	PU 废料（t/a）				0.4		0.4	
	废包装桶（t/a）				<u>0.02</u>		<u>0.0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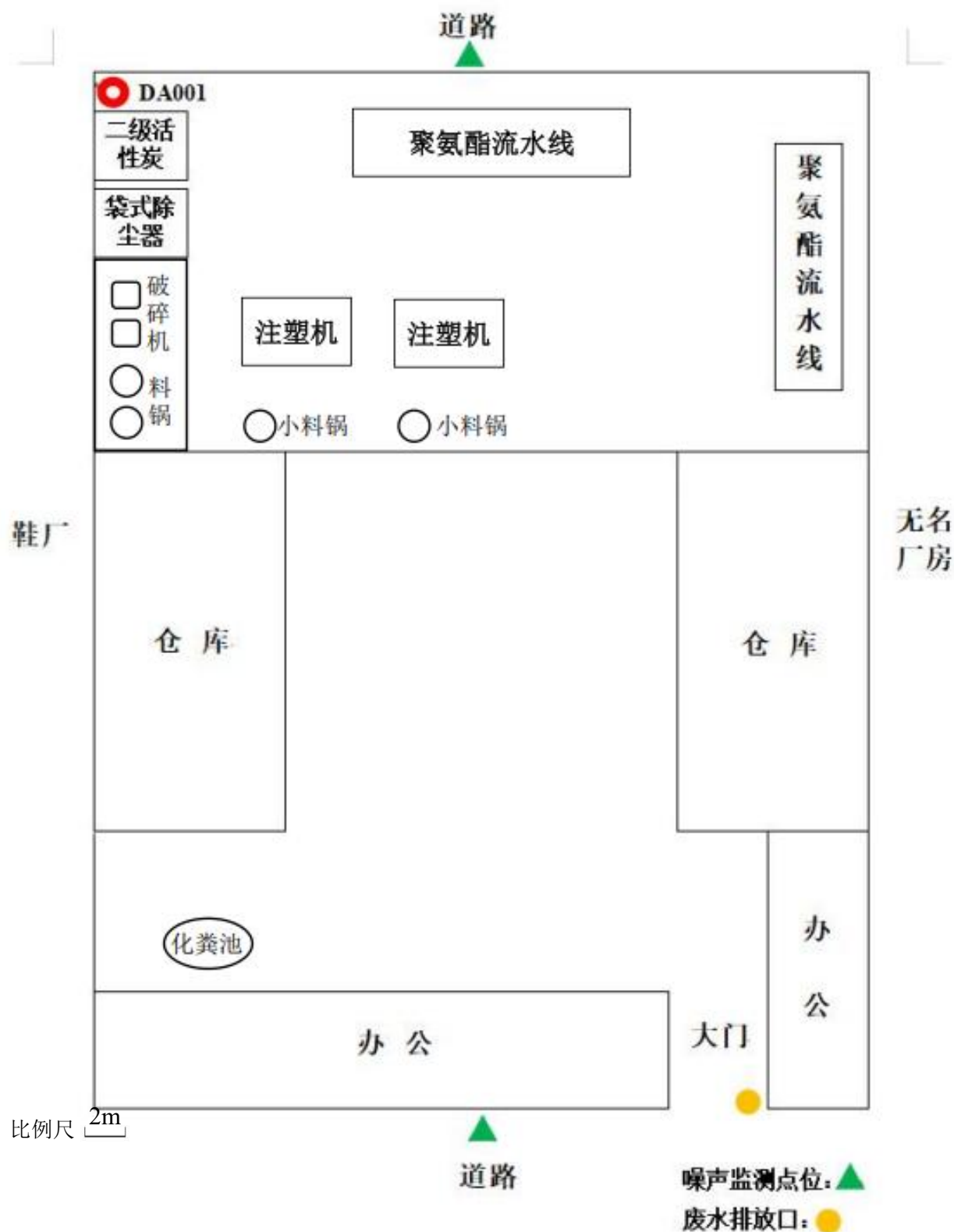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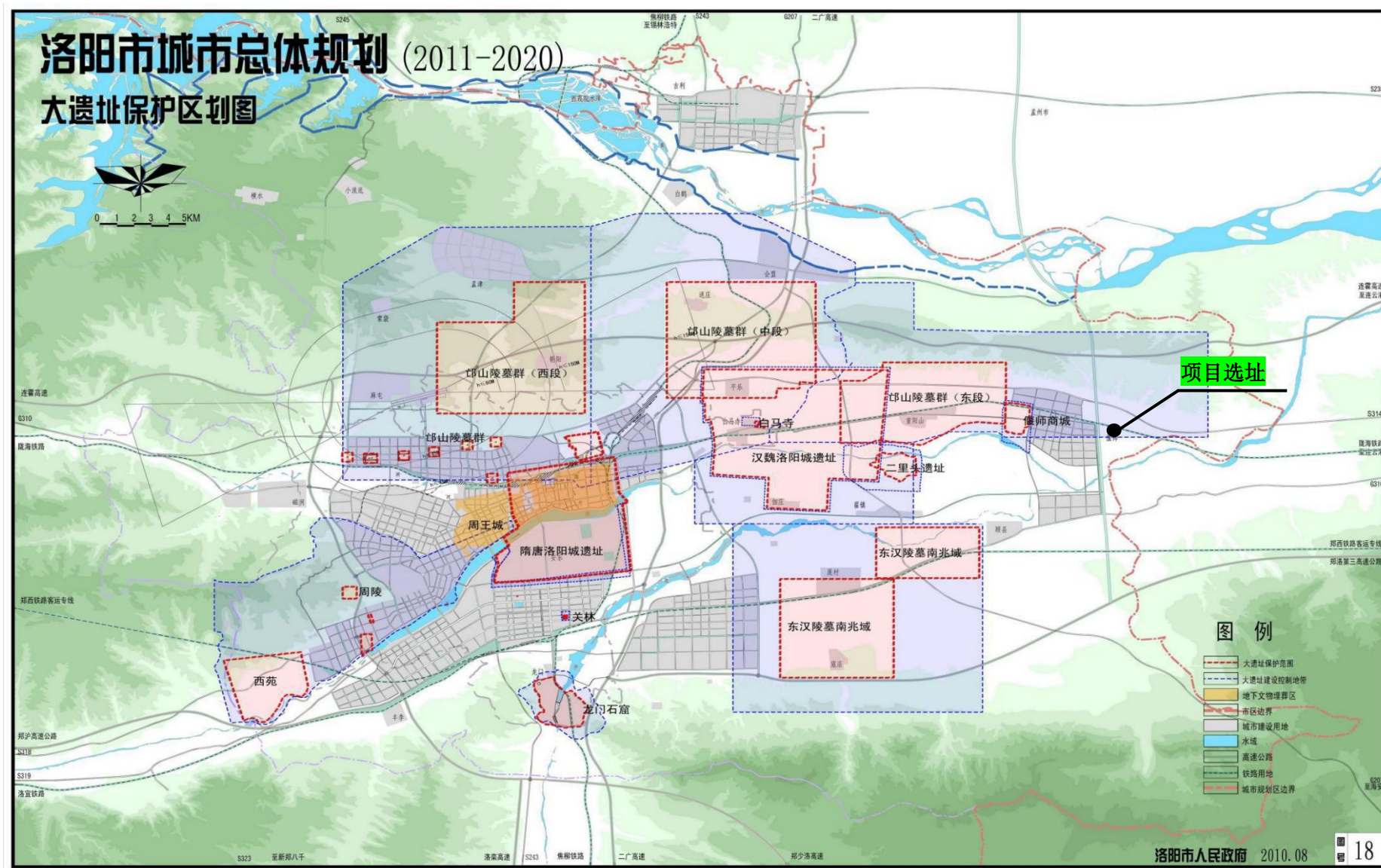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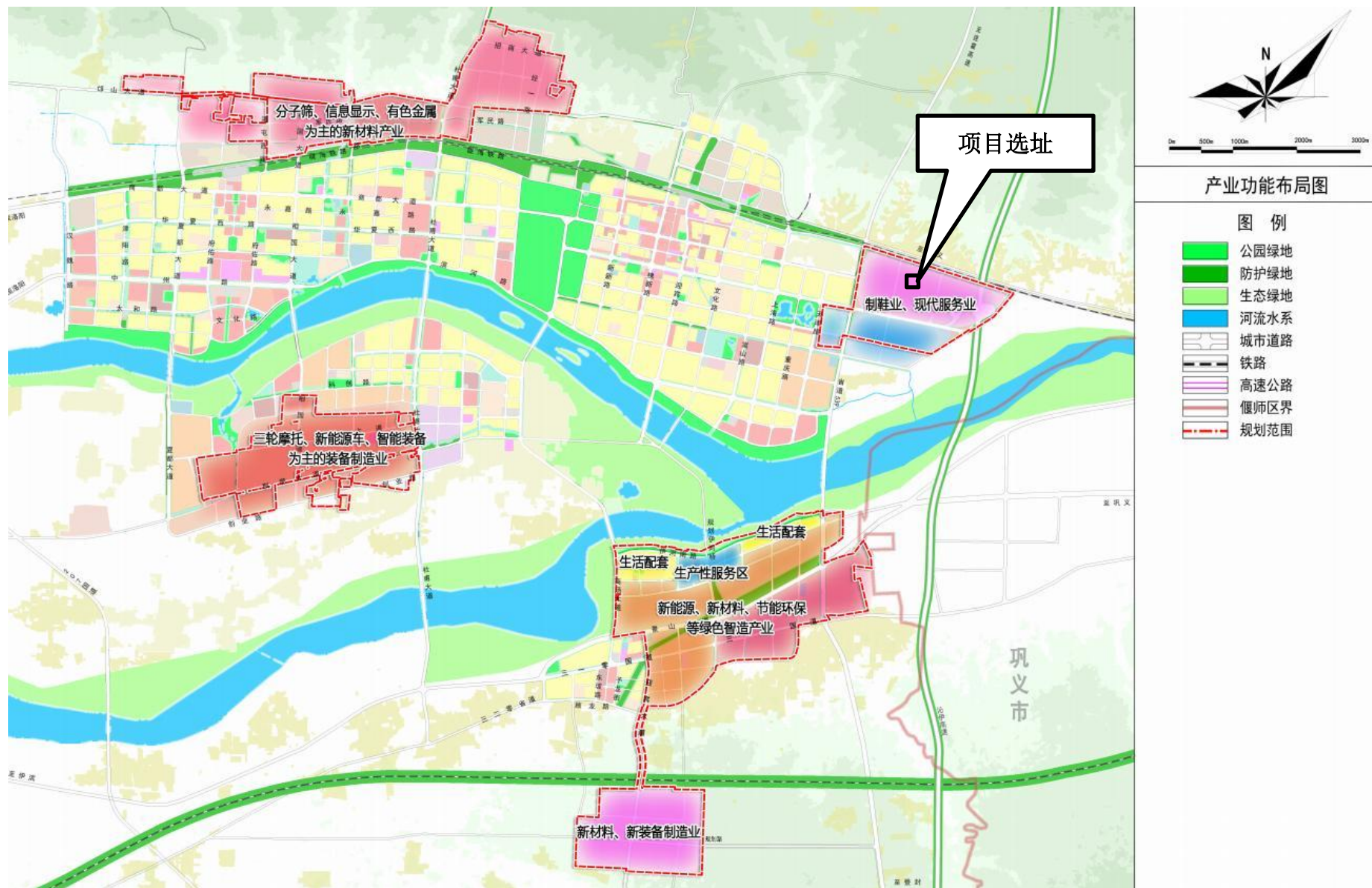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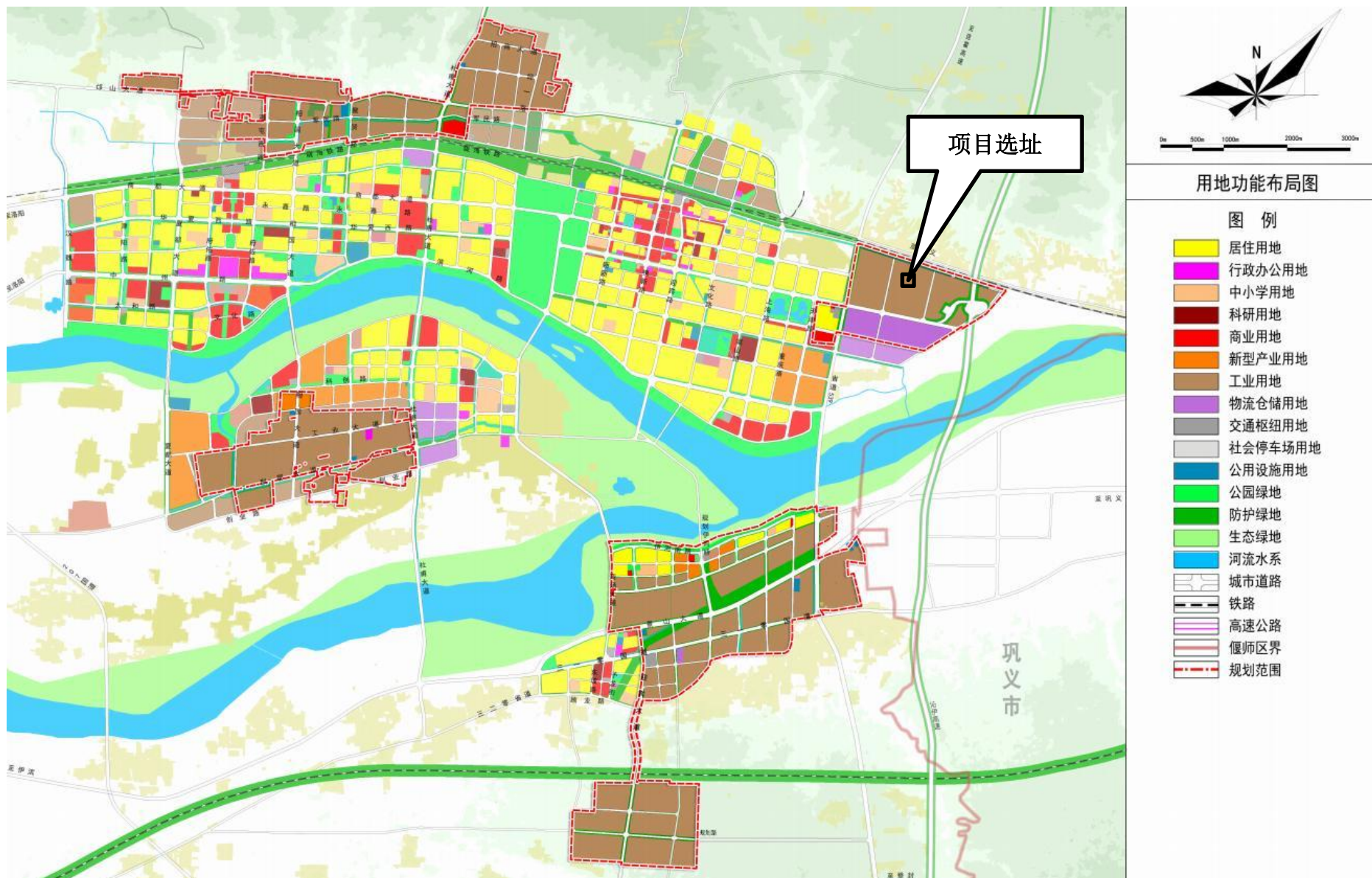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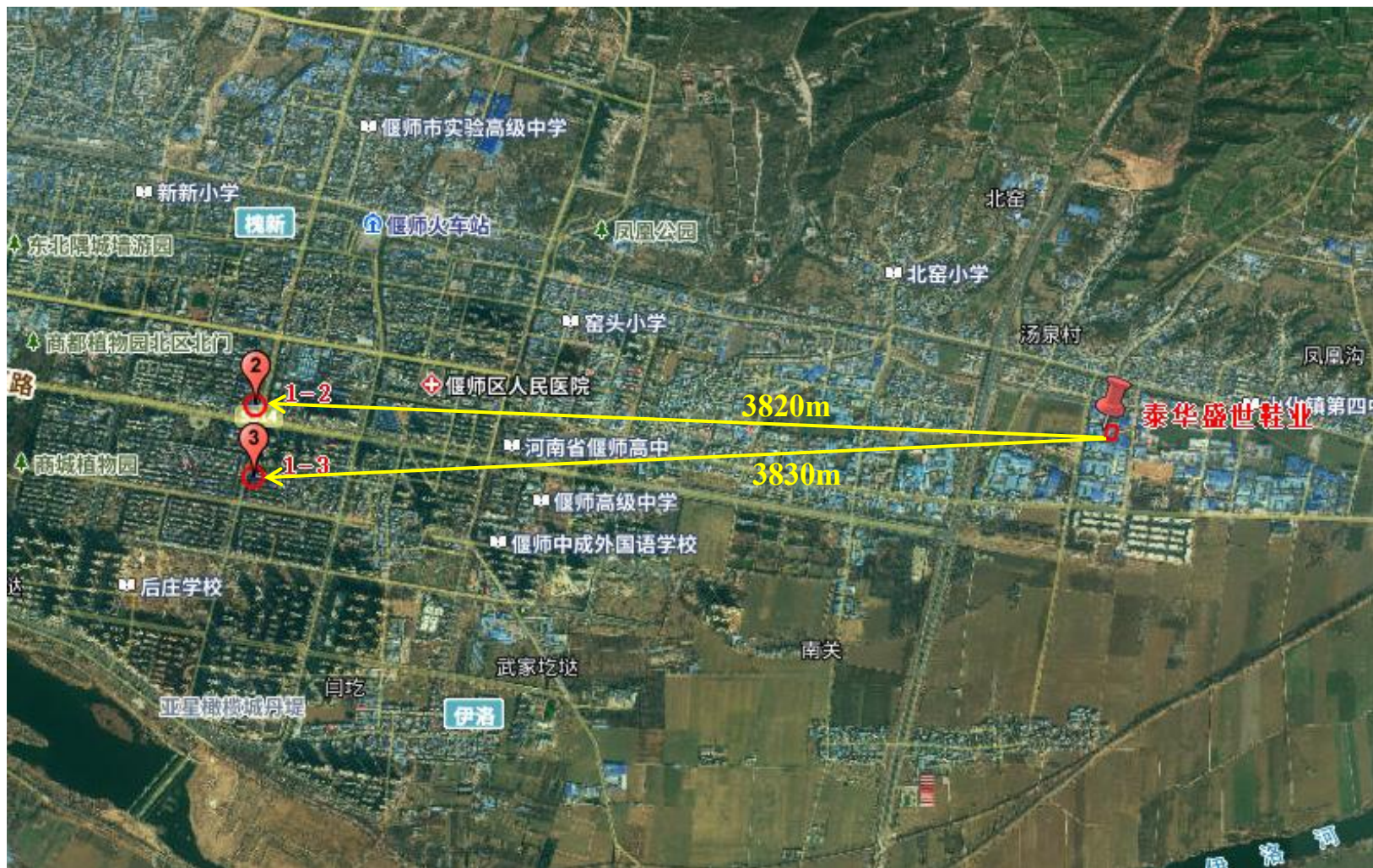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0381-04-01-249476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DEDMYD7Q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工业区4排3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在制鞋产业园区内, 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 租赁厂区现有厂房建设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主要设备: 聚氨酯流水线, 注塑机, 料锅, 小料锅, 破碎机, 烘箱, 锁边机, 缝纫机等; 生产工艺: 鞋帮-缝纫-浇注-烘干定型-脱模-检验-成品; 外购鞋面-缝边-烘干-注塑-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坐落在
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特订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 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该房屋面积 2800 平方。

二、租赁年限：两 年，自 2024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止。

三、房屋用途：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四、年租金 壹拾万 元整。租金支付方式：现金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出租房屋交于乙方。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偃 集用 (2016) 第20160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泉兴鞋业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山化镇汤泉村			
座 落	汤泉村东、314省道北			
地 号	04-12-137	图 号		
地类 (用途)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67652.11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 图

证书监制机关

偃师市泉兴鞋业有限公司

依据《土地管理法》[2014]42号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3]1095号批复

土地登记专用章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2016年12月16日

1. 本证为土地权利凭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
2. 本证记载的土地权利，经依法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3. 本证记载的土地权利，不得随意转让、抵押、出租、入股、赠与等。
4. 本证记载的土地权利，在有效期内，权利人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5. 本证记载的土地权利，在有效期内，权利人应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规选字第 (2014) 1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德州市规划局

日期 2014年9月4日

用 地 单 位	偃师市泉兴鞋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厂区
用 地 位 置	山化镇汤泉村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用 地 面 积	总用地面积：65933.4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南区建筑面积22956平方米，北区建筑面积2691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 2、规划图 注：其中南区用地面积28978.12平方米，北区用地面积36955.28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翅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偃师市鼎兴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山化镇汤界工业区
	拟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70359 6210 ¹

规划依据
 规划条件

负责人
 总用地面积
 净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EDMYD7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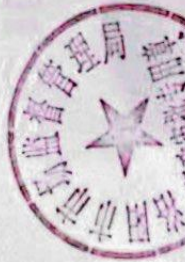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皮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4排3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入驻证明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山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声明！

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证 明

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恒大鞋料加工厂位于汤泉工业区 4 排 3 号，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该地属于原偃师市泉兴鞋业有限公司用地，该公司现已注销，土地属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委会集体工业用地。

特此声明：

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81 环罚决字〔2024〕103 号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DEDMYD7Q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4 排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 4 排 3 号开工建设的布鞋生产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该单位开工建设未投产的录像及图片；投资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381 环责改字（2024）11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建设。

2024 年 10 月 11 日，根据贵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停止生产，并保证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之前不投入生产。

2024年10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81环罚告字〔2024〕11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发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

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4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8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14400，代入公式： $14400 = 8000 + (40000 - 8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44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银行：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

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河南省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4101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0196267222

校验码：16332d

开票日期：2024-11-1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4400.00	14400.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144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复核人：李许辉

收款人：任慧峰

附件 8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

				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	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用率。
--	--	--	--	--	---	---	------------

					要求。	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210292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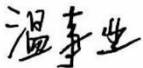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	--	---	--------------------------------	--	--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天赐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高工	

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12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泰华盛世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4排3号。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建设2条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和2条PVC鞋底布鞋生产线。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大伟(信用编号：BH01663)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完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 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补充废气污染物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情况。
- 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完善项目噪声预测分析；核实项目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暂存措施及处置方式。
-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郭天赐 温事业

2024 年 11 月 12 日